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